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5〕1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5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5 月 27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国家或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准予毕业。其学习课程（含外国语和教学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均达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具体要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请者在校所学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75 分，且高

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 4 门或专科起点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 2 门。

2. 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英语水平测试，考试成绩 ≥ 60 分，须一次性考试合格。

3. 参加学校组织的两门专业学位课程考试，各课程考试成绩 ≥ 60 分，须一次性考试合格。

4. 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必须一次完成，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章 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本部学生，必须到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领取

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按时提交；

3. 校外教学点学生，由教学点负责汇总、提交《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根据本细则规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校根据决议公布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学位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位评审时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可以申请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提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科目及基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部审定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部共同组织校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继续教育

学院做好具体考务工作。

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考试时间安排在次年的3月份。每年只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不得接受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当出现申请学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等情况之一时，则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由学校颁发，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中矿大学学位字〔2022〕1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解释。